

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惟精新材料年产 5000 吨高导铜合金板带材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》规定，本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，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、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惟精新材料年产 5000 吨高导铜合金板带材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

项目性质：改建

项目规模：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，新增水平连铸生产线 1 套、半连铸生产线 3 套、连续退火炉 1 套、清洗线 2 套、重卷线 1 套、分剪机(带重卷功能)1 套、磨床 1 套等设备，利旧并改造精轧机 1 套、初轧机 1 套等设备，对清洗连退镀锡表面检测工艺改造升级并新增表面检测设备 10 套等。采用先进的铜合金熔炼调配技术，采用部分综合再生原材料(主要为回收下游客户、行业产生的边角料、废次材和内部生产产生的洁净铜边角料)进行重新的合金化，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与全产业链的绿色化节能降碳，最终形成 5000 吨高导铜合金板带材（高纯无铜及高铜合金 2000 吨复杂黄铜 2000 吨、高锡高镍铜合金 500 吨、铜镍铁合金 500 吨）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57514 万元，净利润 7126.48 万元，税收 2676.46 万元。根据绍兴市美丽强兴办【2025】1 号文件（2025 年 3 月 12 日），属于“10+2”产业中的新材料。

2、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

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存在村庄等居住环境敏感点，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：

表 1 项目建设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

环境要素	名称		UTM 坐标/m		方位	相对距离(m)		规模	敏感性描述	保护级别
			X	Y		距厂界	距项目用地			
环境空气	1	舜兴花园	292290	3342275	E	850	980	370 户	较敏感	环境空气二级；保持现有级别，确保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及日常办公学习环境
	2	舜成璟园	290058	3341087	SW	1370	1400	325 户	较敏感	
	3	上虞中加国际学校	289437	3342600	W	1320	1500	师生 1500 人	较敏感	
	4	舜湾花苑/舜新璟园	289482	3341025	SW	1800	1900	600 户	较敏感	
	5	浙江理工	290079	3341617	SW	990	1100	师生 5000	较敏感	

环境要素	名称		UTM 坐标/m		方位	相对距离(m)		规模	敏感性描述	保护级别
			X	Y		距厂界	距项目用地			
		大学科技学院						人		
	6	杭州湾未来城学校	289304	3340853	SW	2080	2100	24 个班 1000 人	较敏感	
	7	菁舍城	290111	3341839	SW	870	940	人才公寓 1500 人	较敏感	
地表水	东直塘直河等人工内河				W	50	130	小型水体	较敏感	地表水维持现状
				E	10	135				
声环境	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								一般	声环境 3 类
土壤	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农田，最近位于厂区西侧，距厂界 150m，距项目用地范围 220m								一般	GB15618-2018、GB36600-2018 一类筛选值
	厂界外东侧 800m 舜兴花园，距厂界 850m，距项目用地范围 220m								一般	土壤一类用地筛选值
生态环境	评价范围内生物多样性、生态系统稳定性								一般	—

3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针对本次项目排放废气污染源强进行预测，根据预测结果，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内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，外排放污水达标处理纳管排放去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废水排放评价等级三级 B，废水不直接排放，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。

企业在做好土壤、地下水防渗措施后，根据预测结果，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。

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级达标排放要求。

4、拟采取主要污染治理对策措施

表 2 项目主要“三废”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

分类	措施名称	主要内容	预期治理效果
废水	废水收集、清污分流措施	应加强污污分流、雨污分流	废水外排纳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9-1996) 三级标准。其中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纳管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25) 中“其他企业”限值标
	废水处理	本次项目新增 1 条连退线(6#)和 2 条清洗线(13#、14#)。其中： ①新增的 6#连退依托现有 2#车间循环水系统(隔油+调节+混凝沉淀+气浮+过滤)，循环过程中定期补加新水，在研磨前一道清洗处设置溢流水口，溢流量设计为 0.5t/h，溢流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； ②新增的 13#、14#清洗线新建一套 5#车间循环水系统(气浮+二级平板超滤)，超滤透过液进行循环回用，排浓水	

分类	措施名称	主要内容	预期治理效果
		<p>进入污泥池，排浓水设计为 0.5t/h~1t/h，废水进综合废水处理站。</p> <p>(2) 废脱脂液废水、废乳化液废水和地面拖洗水依托现有“隔油+调节+破乳+混凝+一级气浮+芬顿+电解+二级气浮+三级气浮预处理”后进入综合废水站；</p> <p>(3)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“曝气+A/O+消毒”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站；</p> <p>(4) 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和喷淋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冷却系统排水、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，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采取“隔油+调节+中和+斜板沉淀+气浮+过滤+RO 膜处理”。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清洗工序，部分由厂区总排口纳管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</p>	<p>准；车间排放口总铁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9-1996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总铁纳管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》DB33/844-2011 二级标准</p>
废气	废气收集	通过对工艺设备加强密闭措施，提高废气收集效果	<p>熔炼烟气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4-2015，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；热处理炉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二级标准；酸雾、油雾废气和球磨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；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 DB33/1415-2025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</p>
	废气处理措施	<p>1、熔化废气通过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其中：7#、9#半连铸新增一套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43，1#半连铸、9#水平连铸依托现有一套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20；</p> <p>2、清洗、连退线产生的酸雾废气通过新增的“两级碱喷淋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44~DA046 排放；</p> <p>3、轧制油雾废气通过“油雾机械过滤装置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。其中：精轧机新增一套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DA047；初轧机新增一套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DA048。</p> <p>4、热处理炉使用天然气燃料，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。其中：钟罩退火炉依托现有 DA011 排放，步进炉依托现有 DA022 排放，连退炉新增排放口 DA049；</p> <p>5、铜渣筛选废气依托现有“脉冲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DA041 排放；</p> <p>6、铣面烘干废气依托现有“水喷淋”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；</p> <p>7、蒸汽发生器废气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。</p>	
噪声	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	设备合理布局，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，清洗线、连退线以及配套泵、风机等设备减振措施，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，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	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
固废	分类收集处置	固废进行分类收集，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临时储存，一般固废利用现有仓库场地临时储存	固废合理处置，不排放
	固废处置	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

5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惟精新材料年产 5000 吨高导铜合金板带材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建设选址合理，符合绍兴市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、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要求，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；项目生产工艺、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，通过落实合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原则，环境风险较小，对周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，影响程度较小，同时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企业现有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，满足对高端原料的需求，替代进口，提升企业形象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。

6、征求意见的对象及范围

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地社会团体及群众，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、村庄，相关公众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，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，便于今后联系沟通。

7、征求意见的时限

征求公众意见时间：2026 年 4 月 8 日~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共 10 个工作日。

（注：其中 4 月 8 为发布日，公示第一天从 4 月 9 日计，共计 10 个工作日）

8、项目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
(1)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

项目审批部门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：0575-88604937

当地主管部门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：0575-82721207

(2)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

联系人：楼女士 联系电话：13858337456

(3)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B 座

联系人：史先生

电话：0571-86815197

发布单位：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发布时间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